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8~20
(六)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1~2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 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97.3.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7.3.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22,302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744,619	4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153	-	2120	應付票據	14,212	-
1120	應收票據	76,369	2	2140	應付帳款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2,137	-
1153	關係人	737,829	18	2143	非關係人	448,491	11
1143	非關係人	1,697,750	41	2160	應付所得稅	14,31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77	-	2170	應付費用	48,328	1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 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500,668	12	2270	其他應付款項	36,851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46,420	6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1,428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90,163	2	24-25	其他流動負債	7,403	-
	流動資產合計	<u>3,683,331</u>	<u>89</u>	2421	流動負債合計	<u>2,317,780</u>	<u>55</u>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28XX	長期負債及各項準備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6	-	2810	銀行長期借款	6,82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9,934</u>	<u>1</u>	2861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u>17,183</u>	<u>-</u>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9,000</u>	<u>1</u>	2880	長期負債及各項準備合計	<u>24,004</u>	<u>-</u>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16	1
1501	土地	132,122	3		應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2,661	2
1521	房屋設備	145,347	3	3110	其他	228	-
1531	機器設備	111,972	3		其他負債合計	<u>94,205</u>	<u>3</u>
1551	運輸設備	16,496	-		負債合計	<u>2,435,989</u>	<u>58</u>
1561	辦公設備	46,371	1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u>32,750</u>	<u>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u>488,946</u>	<u>11</u>				
15x9	減：累計折舊	(160,163)	-	33XX			
1671	未完工程	<u>1,105</u>	<u>-</u>	3310			
	固定資產淨額	<u>329,888</u>	<u>8</u>	3350			
17XX	無形資產			34XX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u>2,119</u>	<u>-</u>	3420			
18XX	其他資產			351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83,770	2	3610			
	資產總計	<u>\$ 4,158,10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 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97年第一季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608,0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37)	(1)
4190	銷貨折讓		(1,06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6,361	100
5111	銷貨成本		(1,505,252)	(94)
	營業毛利		91,109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56)	(2)
6200	管理費用		(21,312)	(1)
6900	營業淨利		35,84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84	-
7160	兌換利益		1,0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31	-
7480	什項收入		72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349)	(1)
75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	-
7560	兌換損失		(35,781)	(2)
7888	什項支出		(38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520)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7,775)	(1)
8111	所得稅利益		2,652	-
9600	合併總損失		\$ (15,123)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15,912)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89	-
			\$ (15,123)	(1)
9750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元)(附註二及四(十))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 (0.16)	\$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 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損失	\$ (15,12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8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3,196
應收票據	30,093
應收帳款	484,8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48
存貨	(125,903)
其他流動資產	(24,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61)
應付票據	12,525
應付帳款	(92,903)
應付所得稅	5,634
應付費用	(48,586)
其他應付款項	(6,5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3
其他流動負債	2,453
<b>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b>	<b>239,02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8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6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7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9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佶 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97年第一季
短期借款減少	(220, 346)
長期借款增加	-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05)
其他負債增加	(786)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u>(221, 637)</u>
匯率影響數	<u>(8, 993)</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1, 197
期初現金餘額	<u>311, 105</u>
期末現金餘額	<u>\$ 322, 3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9, 7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65</u>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80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 045
期初應付票據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期末應付票據	-
支付現金	<u>\$ 1, 85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4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7.3.31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等	100%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 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港幣700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原名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 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487千元。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原名CHEIL TECHNOLOGY (CAYMAN ) CORP.)	控股公司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 國九十七年三月底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2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457千元。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3.31	說明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91.5%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泰銖125,000千元。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原名 CHEIL CHEM INDUSTRIES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	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 丁二一苯乙 稀共聚合 物，初級狀態 聚乳酸，初級 狀態之業務	100%	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設立於蘇州，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另已於97/4/3匯回投資款，申請撤銷投資案。

2.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八) 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5~10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發生的支出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分攤。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及UNIC GROUP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十三)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 金

					97.3.31
現銀	行	存	金	\$	782
活	期	存	款		205,755
支	票	存	款		5,385
外	幣	存	款		106,584
定	期	存	款		3,796
合				\$	322,302

## (二) 金融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15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VENTURES CO., LTD. \$ 9,066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153	13,000
出售外匯選擇權：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 -	-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153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三)應收帳款

			<u>97.3.31</u>
關	係	人	\$ 752,507
減	： 備 抵 呆 帳		<u>(14,678)</u>
小		計	<u>737,829</u>
非	關 係 人		1,727,022
減	： 備 抵 呆 帳		<u>(29,272)</u>
小		計	<u>1,697,750</u>
淨		額	<u><b>\$ 2,435,579</b></u>

## (四)存 貨

			<u>97.3.31</u>
原	物	料	\$ 259,216
製	成	料	2,466
在	途	品	62,306
合	存	貨	<u>177,397</u>
		計	501,3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7)</u>
淨		額	<u><b>\$ 500,668</b></u>

##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出租資產

<u>97.3.31</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6,178	47,660
合 計 \$	<b>109,948</b>	<b>26,178</b>	<b>83,770</b>

合併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97.3.31</u>				
信 用 紙 借 款 \$	1,698,109	96.10.11~ 97.09.27	3.06%~6.38%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本 票及關係人馬康華 及林日旺為連帶保 證人
民 間 借 款	46,510	-	-	無
合 計 \$	<b>1,744,619</b>			

(八)長期借款

	<u>借 款 利 率</u>	<u>97.3.31</u>
銀 行 借 款：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5.77 %	\$ 8,249
減：一 年 內 到 期 部 份		(1,428)
		\$ <b>6,821</b>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金額為泰銖10,000千元，約定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民國一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業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56,326千元及員工紅利13,408千元，合計69,734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九月八日，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歸屬於母公司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u>97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62,151
加：本期淨(損)利	<u>(15,912)</u>
期末餘額——三月三十一日	<u><b>\$ 46,239</b></u>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定如下：

提 列 法 定 公 積	\$ (8,120)
員 工 紅 利	(4,805)
董 監 事 酬 勞	(96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21,14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21,143)</u>
合 計	<u><b>\$ (56,172)</b></u>

上項議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庫藏股票

1. 普通股：(單位：千股)
- | 收回原因    | 期初股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股數       |
|---------|------------|------|------|------------|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u>637</u> | -    | -    | <u>637</u>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6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82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278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82,41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2.6元。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97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損)利	<u><u>\$ (20,980)</u></u>	<u><u>(15,912)</u></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u><u>\$ 132,142</u></u>	<u><u>132,142</u></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u>\$ (0.16)</u></u>	<u><u>(0.12)</u></u>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金 融 資 產</u>	<u>97.3.31</u>	
<u>金 融 負 債</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	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6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142,281	3,142,281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303,115	2,303,11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3.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一美金

\$ -

153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153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3,959千元。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0%，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KANG ZHUN ELECTRONIC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DYNAMIC APEX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FUQING CITY JIAHUA PLASTIC CO.,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LTD.、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JIAN JIH HSING PLASTICS PRODUCTS CO., LTD.、SUZHOU RONGQING MAGNESIUM ALLOY PRECISION TECH CO., LTD.共七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75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七家客戶之淨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為24.57%，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應收上列七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2.60%，逾期帳款分別為27,314千元。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一依地方區域分	<u>97.3.31</u>
亞洲	<u>\$ 2,479,529</u>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7年第一季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20,058	8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52,974	3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9,325	2
	<b>\$ 202,357</b>	<b>13</b>

合併公司銷售予本公司銷售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 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2.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97.3.31		
應收帳款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420,995	17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55,175	11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76,337	3
小計	752,507	31
減：備抵呆帳	(14,678)	-
合計	<b>\$ 737,829</b>	<b>31</b>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為186,912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付帳款		97.3.31	
其	他	金額	%
	彙計	\$ 2,137	-

##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1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為15千元。

## 4.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短期借款		97年第一季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馬	康	華	\$ 12,875(泰銖13,529)
林	日	旺	33,635(泰銖35,342)
<u>\$ 46,510(泰銖48,871)</u>			

## 5.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七)。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7.3.31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262,035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3,770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 期 存 款		225,308 長、短期借款
備 償 專 戶 存 款		21,112 短期借款
( 活 期 存 款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 出 保 證 金		49,934 購料保證金、聘雇外籍勞工保證金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u>642,15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44,160千元、美金25,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為美金70,160千元、馬幣25,000千元、泰銖332,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為美金12,425千元、馬幣19,557千元、泰銖10,571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549,446	一般交易及必要費用 加成1.5%~5%	34.42%
0	"	"	1	應付帳款	959,226	O/A月結90天至120 天	23.07%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38,477	成本加成2%~5%	2.41%
0	"	"	1	應收帳款	51,197	貨到O/A月結90天或 即期信用狀	1.23%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14,255	一般交易及必要費用 加成1.5%~5%	0.89%
0	"	"	1	應付帳款	26,493	O/A月結90天至120 天	0.64%
0	"	"	1	銷貨收入	404	成本加成2%~5%	0.03%
0	"	"	1	應收帳款	393	貨到O/A月結90天或 即期信用狀	0.00%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49,446	一般交易及必要費用 加成1.5%~5%	34.42%
1	"	"	2	應收帳款	959,226	O/A月結90天至120 天	23.07%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8,477	成本加成2%~5%	2.41%
2	"	"	2	應付帳款	51,197	貨到O/A月結90天或 即期信用狀	1.23%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04	成本加成2%~5%	0.03%
3	"	"	2	應付帳款	393	貨到O/A月結90天或 即期信用狀	0.00%
3	"	"	2	銷貨收入	14,255	一般交易及必要費用 加成1.5%~5%	0.89%
3	"	"	2	應收帳款	26,493	O/A月結90天至120 天	0.6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